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44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04%。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回购价格为54.3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5,942,592.00元。

2、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7,250,112股变更为217,140,672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8月18日办理完成。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3562%,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上市流通。

1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66,1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3月3日办理完成。

12、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1,080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3227%,该部分股票已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

13、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4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109,44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4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回购上述3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44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因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回购价格按调整后的计算。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2,12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2,848,520.4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7,250,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175,033.6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P=55.00-0.40-0.30=54.30(元/股),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共计109,440股,回购金额共计5,942,592.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特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9,44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04%,股权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5,942,592.00元,减少股本人民币109,440元。公司已按照调整后的对应回购价格对前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9,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已将回购款5,942,592.00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2月27日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对公司截至2024年2月2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CSAA3B0001)。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44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250,112股减少至217,140,67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0,251	3.29%	-109,440	7,040,811	3.24%
高管锁定股	6,690,271	3.08%	—	6,690,271	3.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9,980	0.21%	-109,440	350,54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99,861	96.71%	—	210,099,861	96.76%
三、股份总数	217,250,112	100.00%	-109,440	217,140,672	100.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800,000	11.82
2	陈建湘	15,438,000	6.34
3	张丽音	15,300,000	6.28
4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000	5.90
5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0,000	5.86
6	廖婕	10,200,000	4.19
7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54,400	3.02
8	陈淑员	7,140,000	2.93
9	谭新征	6,885,000	2.83
10	杨友强	6,885,000	2.83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卢倩仪	628,000	1.0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3,932	0.8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6,527	0.76
4	王君雅	375,470	0.64
5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5,222	0.52
6	王亚男	300,200	0.51
7	洪文晖	300,000	0.51
8	吴定瑞	280,000	0.47
9	蔡梅锋	239,200	0.41
10	沈叶春	224,000	0.38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9天后可择机赎回	2023/11/27	2024/3/4	82.1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按7天周期续投	2023/11/30	2024/3/5	40.15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已收到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5,082.1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已收到粤财信托·周周随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5,040,1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最近12个月内已到期理财产品	409,844.43	409,844.43	8,175.21	
2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月开)1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4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5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2号12M-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6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7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8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8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9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57			155.57
10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1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5,000.00			5,000.00
12	中金金湖碳中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13	华泰如意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合 计:		605,000.00	409,844.43	8,175.21	195,155.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195,155.57	
截至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844.43	
经审议批准的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689	14369	-74.33	9323	22875	-59.24
		多功能乘用车(MPV)	1259	2166	-41.87	3133	3565	-12.12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037	5175	-41.31	8478	10799	-21.49
	商用车	轻中型货车	10903	13481	-19.12	29559	20842	41.82
		重型货车	897	1540	-41.75	2316	2034	13.86
		皮卡	3460	5002	-30.83	9668	10118	-4.45
		客车非完整车辆	188	170	10.59	786	250	214.40
		多功能商用车	1074	1991	-46.06	3450	3591	-3.93
		客车	283	329	-13.98	712	389	83.03
	合计		24790	44223	-43.94	67425	74463	-9.45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650	1957	-66.79	2697	3549	-24.01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249	10503	-50.02	11179	17378	-35.67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71	1799	-34.91	2850	3448	-17.34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206	6493	-19.82	9935	10504	-5.42
	商用车	轻中型货车	10776	13501	-20.18	28240	19418	45.43
		重型货车	854	1402	-39.09	2237	2079	7.60
		皮卡	3792	3976	-4.63	8488	8952	-5.18
		客车非完整车辆	103	140	-26.43	223	240	-7.08
		多功能商用车	2190	1649	32.81	5051	3171	59.29
		客车	320	263	21.67	705	372	89.52
	合计		29661	39726	-25.34	68908	65562	5.10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745	1470	18.71	2766	2265	22.12
	出口		18402	15701	17.20	37014	26856	37.82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何磊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8人,代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8,381,671.25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6,103,171.25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42,278,500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2,278,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潘万东先生、徐世嘉先生、徐丽女士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2,278,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万东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现授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2,278,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1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7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3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73,最新市净率为9.83,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极地海洋馆景区经营、景区场馆内商业运营及动物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7日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1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从2024年2月19日开始,十四个交易日内累计十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到-3.28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到-1.10亿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亿元到-2.92亿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到1.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亿元到1.5亿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3月7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6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4%,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3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166,590.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687,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4%,成交的最高价为14.91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166,590.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78.4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156.8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1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6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2元/股,成交金额41,759,384.21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3月6日、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3. 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官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雪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官念:女,1987年3月出生,硕士,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官念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郭雪飞:男,1987年12月出生,硕士。曾任法院助理审判员,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4年2月份销售生猪2.59万头,销量环比下降39.31%,同比下降52.39%;销售收入2,724.03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43.71%,同比下降49.47%。

2024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85万头,较去年同期下降20.94%;累计销售收入7,563.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3.8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原因说明

2024年2月,生猪销售数量、收入同环比下降主要系春节假期影响销售。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03月0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3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25298。

目前,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正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0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7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张新宁先生的辞任函。张新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辞呈自2024年3月7日生效。

张新宁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信息需让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知悉。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张新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